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呂卓 (主席兼行政總裁)
雲利國

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
張天寶
孫會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74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000,000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呂卓女士、雲利國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陽海碧女士及孫會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陽海碧女士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孫會妍女士確認，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本身事務，因此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認為梁家和先生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故本公司認為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方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74,000,000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之說

明函件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1.65	1.3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51	0.90
二月	1.16	0.78
三月	1.55	0.92
四月	1.48	1.02
五月	1.27	0.95
六月	1.07	0.80
七月	1.05	0.72
八月	0.80	0.65
九月	0.74	0.54
十月	0.74	0.56
十一月	0.70	0.58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	0.5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a)雲利國先生於透過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唐秀霞女士(雲利國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雲利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雲先生及唐女士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9.59%增加至約77.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要求公眾人士持有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該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呂卓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英國紐卡索大學的傳譯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女士曾於倫敦高盛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呂女士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呂女士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及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辭任其職務。呂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30,000港元連同年底酬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類似公司狀況後釐定。

雲利國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雲先生於室內設計及翻新以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多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公司的總經理。

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5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而雲先生為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雲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三年，及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

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辭任其職務。除非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雲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陽海碧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陽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中國併購、投資及貿易經驗。

陽女士具備投資、融資及證券合規及法務服務之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目前任職復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風控中心負責人。

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1年。彼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陽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梁家和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彼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67；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已簽署本公司出具的委任書，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計一年。彼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梁先生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茲通告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受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及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性無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呂卓女士、雲利國先生、陽海碧女士及梁家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